|  |  |  |  |
| --- | --- | --- | --- |
| 1 | 、提案第 | 20190110 | 号 |
| 标 题： |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的建议 |
| 提 出 人： | 王鸿利 |
| 办理类型： | 主办会办 |
| 主办单位：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会办单位：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 |
| 内 容： |
| 　　进入21世纪以来，全球能源与环境异常严峻。在交通领域，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政府关注的焦点和汽车企业研发的重点。新能源汽车技术的应用，能降低我们对石油的依赖程度，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取得明显的节能与环保效益。其中，纯电动汽车的生产和推广使用将提供数以万计的就业机会，为城市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还能推进下游行业的转型，带动一大批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进而推动整个经济实现发展模式的转变，促进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深圳在发展纯电动汽车方面，一直都走在全国的前沿。近年来，深圳陆续出台了《深圳新能源产业振兴发展规划（2009-2015年）》、《深圳新能源产业振兴发展政策》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提出了以公共交通为突破口，带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发展战略。截止至2017年底，深圳已累计推广应用纯电动公交车16359辆，除保留634辆非电动车作为应急运力外，全市专营公交车辆已全部实现电动化。据悉，这也是全国乃至全球特大型城市中，首个实现公交全面电动化的城市。2010年至2014年，深圳陆续投放纯电动出租车850辆，引领着全球新能源出租车的发展。截止至2016年12月，这850辆纯电动出租车的平均行驶里程已超过50万公里，累计行驶里程已突破4亿公里。如今，在深圳推广的纯电动出租车已超过5500辆，并有望在2020年实现出租车全面电动化，形成公共交通绿色发展体系。作为最早投放新能源汽车的城市之一，深圳以公共服务领域为突破口，在公共交通、公务车、私家车三大领域逐步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截至2016年底，深圳市累计示范推广的纯电动公交、出租车、私家车等各类新能源汽车已突破7万辆，位居全国前列。
　　纯电动汽车无内燃机汽车工作时产生的废气，不产生排气污染，对环境保护和空气的洁净是十分有益的，几乎是“零污染”。纯电动汽车具有许多优点，但同时也存在着缺点，并在这快速发展的同时，又产生了许多相应的问题，亟待解决。
　　目前，纯电动汽车遇到的最大的困难就是充电难的问题。截止2017年底，深圳市已建成纯电动公交车充电站510座（含充电桩5000个），建有纯电动出租车充电桩3165个。这些已建成的充电桩，相对于已投放使用的纯电动汽车来说是远远不够的。
　　1、由于全市的纯电动汽车充电桩的数量供不应求，车主给纯电动汽车充电须花较长的时间进行排队等候，并造成了部分路段的交通拥堵，严重影响了大家的工作生活。
　　2、许多纯电动汽车充电站分布不够广泛合理，车主须跑到很远的地方进行充电。
　　3、由于车位紧张及物业管理不到位，许多住宅小区内的充电桩车位都被汽油车停放了，导致有需要充电的人都无法使用充电桩设备。
　　4、在许多老旧小区内，并没有安装纯电动汽车的充电桩，车主为图方便，在小区内私拉乱接电线为纯电动汽车进行充电，造成了很大的安全隐患。
　　5、许多纯电动汽车的充电桩都建在大型商业区、公园、写字楼、综合交通枢纽、经营性停车场等地，车主须长时间排队等候外，还须缴纳停车费，增加了充电成本。
　　 |
| 办 法： |
| 　　1、推进住宅小区（私家车）充电设施建设。对于新开发的小区,相关部门要将纯电动汽车配套设施设备纳入对建设工程的审批验收项目中,要求建设单位,本着经济合理、安全可靠、方便群众的原则,规划建设配套纯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对于已建成但缺少充电设施的小区,有管理单位或者物业公司的,住建部门、消防和街道办事处要责成管理单位或物业公司承担应有的责任,合理筹措资金,运用市场化运行模式,对现有设施进行改扩建,以满足居民纯电动汽车安全充电使用需要;对于没有管理单位或者物业公司的小区,街道作为主导,应充分发挥小区业主委员会的作用,多方筹措资金,建设满足安全充电要求的充电设施。
　　2、鼓励各区增建新能源汽车专用充电站。由政府部门牵头，与企业合作，鼓励各区建设2座不低于500个停车位（充电桩）的新能源汽车专用充电站，或合理选择多处布点（建设总量不低于1000个充电桩）。建议在规模达到100个停车位以上的经营性停车场、新建的社会停车场、大型商业区停车场、医院和公园的停车场等处选址试点建设。
　　3、强化对纯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日常维护工作。相关管理单位和物业公司对纯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管理负主要责任,负责纯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相关设施设备运转良好。
　　4、制定纯电动汽车充电停放管理制度。相关部门应结合实际情况,出台纯电动汽车停放充电管理规定,使辖区内的纯电动汽车停放充电管理有据可依。
　　5、加强纯电动汽车消防安全宣传。消防部门要加强关于纯电动汽车停放充电安全的宣传,严禁居民在小区内私拉乱接电线为纯电动汽车进行充电;严禁居民长时间为纯电动汽车充电;教育引导居民购买使用质量合格纯电动汽车及充电设备，并自觉接受政府部门和物业公司的管理。
　　6、建立快速充电站（充电桩），减少车主排队等候的时间，也可以节约充电的成本。
　　 |

|  |
| --- |
| 提案办理清单 |
| **序号** | **提案建议** |
| 1. | 推进住宅小区（私家车）充电设施建设 |
| 2. | 鼓励各区增建新能源汽车专用充电站 |
| 3. | 强化对纯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日常维护工作 |
| 4. | 制定纯电动汽车充电停放管理制度 |
| 5. | 加强纯电动汽车消防安全宣传 |
| 6. | 建立快速充电站（充电桩），减少车主排队等候的时间，也可以节约充电的成本 |

|  |
| --- |
| 政协委员通讯录 |
| 1. | 王鸿利(男),深圳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部长；,13538002688,83288455,福田区上步中路1011号工会大厦503室,518031, |

|  |
| --- |
| 承办单位通讯录 |
| 1. | 市公安局(李文达),13510820558,84465080,罗湖区解放路4018号,518001 |
| 2.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蔡巽楷),13544230760,88127378,福田区市民中心C3078,518035 |
| 3.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门贝利),15820436366,83949236,深圳市红荔路8009号规划大厦501室,518040 |
| 4. | 市住房和建设局(肖珍),18027650925,83787177,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8楼,518031 |
| 5.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刘勇),18926098029,88121859,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三楼,518036 |